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金信诺")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核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,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,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,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艺	术股份有限公司独	由立董事对第三届	i董事会2020
年第十一次会议	人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方	意见之签署页)		

独立董事:

赵登平(签字):

黄文锋(签字):

胡左浩(签字):

2020年7月20日